

# 海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---

## 关于对县政协委员第 15 号建议的答复

县政协陈克平等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取缔全县载客三轮车的建议，我大队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县城客运三轮车长期以来由县公用事业局客运三轮车管理中心管理，由于我县公共交通服务设施建设落后，县政府考虑到民生问题，一直没有牵头各相关部门取缔三轮车运营载客。三轮车载客的现象与当前我县创建县级文明城市、卫生县城格格不入，存在极大交通事故隐患，我大队建议县委、县政府下大决心，参照汕尾市城区做法，取缔县城客运三轮车载客现象。我大队必定尽职尽责，为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，创建我县安全畅通有序的交通环境而努力。

特此答复

海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

2018年11月15日

